中共罗城镇委员会文件

党委发〔2020〕176号

中共罗城镇委员会 罗城镇人民政府

关于组织开展“道德模范”等评选表彰活动的通 知

各村党支部、村委会，镇属各机关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传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发挥道德模范的榜样带动作用，教育引导人们讲道德、尊道德、守道德，提升群众思想觉悟、道德水准、文明素养和全社会文明程度，不断推进公民思想道德建设，促进全镇公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高，经镇党委、政府研究，决定在全镇组织开展“道德模范”等评选表彰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，为建设幸福美好新罗城提供强大的道德支撑和精神动力。

二、主办、协办单位

**主办单位：**中共罗城镇委员会、罗城镇人民政府

**协办单位：**各村；镇党政办、镇总工会、镇团委、镇妇联、司法所、卫健办、文化服务中心。

三、奖项设置

本次道德模范评选类型为“助人为乐类”“见义勇为类”“诚实守信类”“敬业奉献类”和“孝老爱亲类”五个类别，各类先进典型评选类型为“疫情防控先进个人”“创业致富先进个人”“移风易俗示范家庭”“邻里和睦示范家庭”“环境卫生示范家庭”“乡土文化”手艺人，镇一级评选道德模范及各类先进典型，由镇党委、镇政府予以表彰奖励，村一级评选身边好人，由各村予以表彰奖励。

四、评选标准

评选活动本着面向基层、面向群众的原则，凡是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能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模范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，在以下方面表现突出，且社会形象好，有一定知名度，群众认可度高，在我镇从业、工作、生活的公民，事迹突出，真实感人，均可被推荐为镇级道德模范、村级身边好人候选人。

（一）道德模范评选标准

1.助人为乐类：发扬雷锋精神，充满爱心，长期坚持帮助老幼病弱、鳏寡孤独以及其他困难群体和弱势群体；发扬互助精神，乐善好施，对于遭遇不幸、遭受灾害的人给予同情、奉献爱心，甚至牺牲自己的利益，帮助他人克服困难；发扬公益慈善精神，积极参加捐资助学、扶残助残、公共服务、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事业，能长期无私帮助他人。

2.见义勇为类：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，或不顾个人安危，主动协助追捕犯罪嫌疑人或提供重要线索，为侦破特重大案件做出突出贡献；在国家、集体和公民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，临危不惧，主持公道，伸张正义，使之免遭或减轻危害；在突发事件和抢险救灾中，挺身而出，奋力排险，保护国家、集体和他人生命财产的安全。

3.诚实守信类：在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中，始终坚持诚信为本、操守为重，以诚待人、以信取人，履约践诺、言行一致，具有很高的社会信誉和良好的守信形象；坚持以信立业、一诺千金理念，以信用取信于人，对他人给予信任，即使遇到困难，仍能忠实履行诺言。

4.敬业奉献类：立足岗位、善于学习、刻苦钻研、技术精湛、业务过硬、勇于创新，有重要发明创造或重大贡献；严格遵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，办事公道、清正廉洁，树立文明形象，服务人民群众，赢得广泛好评；干一行、爱一行，在艰苦条件下和平凡岗位上尽职尽责，脚踏实地，任劳任怨，默默奉献，在本行业或全社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5.孝老爱亲类：孝敬父母，尊重长辈，赡养年老体弱、丧失劳动能力的老人，理解、尊重老人的意愿，精心照顾他们的物质和精神生活，使他们享受天伦之乐和人生幸福；以平等、民主的态度对待每一位亲人，抚育子女、培养后代，夫妻和睦、互相信任，营造温馨和谐的家庭生活环境；关爱亲人、倾心照料，尤其是家人生病受伤等情况下，能够守护相助、患难与共，同舟共济、克服艰难，用无私的亲情温暖慰藉亲人。

（二）各类先进典型评选标准

1.疫情防控先进个人:在疫情防控一线践行初心使命、体现责任担当，积极参与到公共卫生和防疫、后勤保障、爱心捐赠、科普宣传和志愿服务等相关战“疫”表现突出的党员、干部。群众。

2.创业致富先进个人：在种植、养殖、加工、乡村旅游等产业发展方面，在多渠道增收致富方面，能力突出，善于带头致富、带领群众脱贫致富。在县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，从事种植、养殖、销售等行业形成一定规模并有行业技术基础，有进一步发展能力和条件的。同时，通过签订就业协议、利益链接机制等方式带动贫困户增收的。

3.移风易俗示范家庭：严格遵守关于移风易俗的村规民约，倡树婚丧嫁娶新风，倡导喜事新办，厚养薄葬、丧事简办、小事尽量不办，无“天价”彩礼，无婚丧大操大办和盲目攀比现象，道德建设好，家庭社会风尚好。

4.邻里和睦示范家庭：倡导社会公德，邻里之间互相尊重，团结互助，和睦相处，为人友善，热心帮助别人。

5.环境卫生示范家庭：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作，居住环境达到环境卫生清洁、居室整洁干净、摆放有序整齐、庭院摆布协调，实现庭院美化、家居整洁、环境舒适、生活和谐。

6.“乡土文化”手艺人：继承和发展传统工艺，具有工艺专长，进行乡土文化手工艺的传播、培育、经营等。

每个候选人只参加一个奖项的评选，往届镇级及以上道德模范及各类先进典型不再重复推荐。

1. 身边好人评选标准

参照道德模范评选标准，由各村进行评选表彰。

五、评选方法及实施步骤

**1.成立工作机构**。为加强对本次活动的组织领导，成立罗城镇“道德模范”“先进典型”评选活动组委会（组委会名单附后），在镇党政办设立办公室，具体负责评选工作的组织实施。村一级成立“身边好人”评选活动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评选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**2.广泛推荐申报**。从12月3日开始，到12月20日结束。各村、各单位要积极参与道德模范、先进典型、身边好人的推荐评选活动，本着应推尽推、宁缺毋滥、具有典型性的原则，采取组织推荐和群众推荐相结合的办法，推出道德模范、先进典型、身边好人候选人，评选的道德模范、先进典型、身边好人要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。

**3.集中宣传报道**。由镇信息宣传报道组负责对在全镇范围内评选的道德模范、先进典型、身边好人通过微信平台、新闻媒体等进行深入宣传报道。

**4.评定表彰奖励**。各村、各单位根据评选推荐情况，经相关站所审查并提请镇党委会议审定后，于12月下旬进行表彰奖励。

六、具体要求

**1.加强组织领导。**“道德模范”“先进典型”“身边好人”评选表彰活动是今年全镇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，各村、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评选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加强领导，采取得力措施，广泛宣传动员，使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到评选活动中来，确保评选活动扎实有序推进。坚持公平公正，真正把立得住、有影响的道德模范、先进典型、身边好人评选出来，运用典型力量促进公民思想道德建设。镇总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群团组织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，积极参与，认真做好基层典型的挖掘推荐工作。

**2.立足基层群众。**评选活动要充分体现群众性，侧重评选生产一线的干部职工和普通老百姓，突出群众评、评群众，群众学、学群众，着重推选群众身边看得见、摸得着、学得到的“平民典型”，推出涌现在基层的“凡人善举”，使道德模范、先进典型、身边好人可敬、可信、可亲、可学，把推荐评选变为群众进行自我教育、自我提高的过程。要从培树的优秀共产党员、先进工作者、“文明家庭”“最美个人”及优秀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者、最美职工、见义勇为积极分子和其他各类先进典型中，择优推荐一批道德模范、先进典型、身边好人候选人。推荐的先进典型要重点考察其日常表现，要能经得起时间和实践的检验。

**3.加大宣传力度。**镇宣传报道组要加大对道德模范、先进典型、身边好人评选活动的宣传报道力度。以评选表彰活动为契机，以先进典型感人事迹为鲜活教材，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，引导人们深刻领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。要大力宣传各类先进典型的优秀品格和感人事迹，在全镇形成崇德向善、见贤思齐、崇尚模范、学习先进的良好风尚，使先进典型的高尚行为逐步成为广大公民的自觉行动，促进全镇文明程度和道德水平进一步提高。

各村、各单位要深入挖掘被推荐对象的典型事迹，认真撰写事迹材料。材料要实事求是、有感人之处，要有深度、有感染力，字数控制在1200字左右。**简要事迹材料**题目为“XXX事迹简介”，正文分三部分，第一部分为基本信息，包括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年月、政治面貌、职务身份、家庭住址等；第二部分为事迹概括，概述主要事迹，提炼品质精神；第三部分为事迹主体，重点叙述事迹内容，要真实可靠，防止夸大拔高，杜绝任何造假行为，对所获县级及以上荣誉，要注明授予时间、单位和荣誉名称。事迹材料及《罗城镇“道德模范”“先进典型”“身边好人”候选人推荐表》一式二份（村级留存一份、附电子版），同时，报送1张证件照和3-5张工作、生活照（格式为JPG），于2020年12月20日前报党政综合办公室。

附件：1.罗城镇“道德模范”“先进典型”评选表彰活动组委会名单

 2.罗城镇“道德模范”“先进典型”“身边好人”候选人推荐表

3.事迹材料推荐模板



中共罗城镇委员会 罗城镇人民政府

2020年12月3日

附件1

罗城镇“道德模范”“先进典型”评选表彰

活动组委会名单

主 任：李 钰 镇纪委书记

副主任：赵吉圆 镇党建办主任

成 员：孙占伟 镇综治办专职副主任

殷军德 罗城司法所所长

张万礼 镇文化服务中心主任

高文杰 镇卫生和计划生育办公室主任

白 鑫 罗城派出所所长

许 瑾 镇团委专职副书记

段亚馨 镇妇联专职副主席

赵娅菲 镇精神文明干事

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党政综合办公室，赵吉圆任办公室主任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罗城镇“道德模范”“先进典型”“身边好人”候选人推荐表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文化程度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（家庭住址）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推荐单位 |  | 联系电话 |  | 推荐类型 |  |
| 事迹简介 |  |
| 推荐单位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镇司法所意见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镇卫健办意见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派出所意见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镇纪委意见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镇党委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说明：主要事迹简介字数控制在1000字以内。附件3××××××——罗城镇×××××事迹材料个人小传包括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年月、政治面貌、职务身份、家庭住址、主要荣誉等内容，事迹概括概述主要事迹，提炼品质精神；精选1-2件突出事迹或某一方面的特色亮点。事迹主体重点叙述事迹内容，精炼传神、富有感染力。**注：**1.纸张设置：纸张大小为A4，上下左右页边距分别为37mm、35mm、28mm、26mm；页码为页脚外侧，样式为“-\*-”，每页22行。1. 标题格式：文件标题为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居中；一级标题为黑体三号，二级标题为楷体-GB2312三号；正文字体为仿宋-GB2312三号。

3.数字格式：事迹材料中的数字统一为阿拉伯数字，日期格式统一为2020年\*月\*日。 |

 罗城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0年12月3日印发